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公告了《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股东登记和投票方式等事项。2021 年 9 月 16 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在上海市漕溪北路 1200 号华亭宾馆三楼荟景厅如期举行，由公司董事长石力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2021年9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及2021年9月29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9月24日）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其他人员。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9:15—15:00。

经股东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凭证，并合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24人（其中A股股东人数为25人，B股股东人数为9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1,499,32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002%。

以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由股东大会秘书处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7,152,009	99.9999	232	0.0001	0	0.0000
B 股	24,079,671	98.9016	255,750	1.0504	11,664	0.0480
普通股合计：	271,231,680	99.9014	255,982	0.0942	11,664	0.0044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7,152,009	99.9999	232	0.0001	0	0.0000
B 股	24,079,671	98.9016	255,750	1.0504	11,664	0.0480
普通股合计：	271,231,680	99.9014	255,982	0.0942	11,664	0.0044

3. 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7,152,009	99.9999	232	0.0001	0	0.0000
B 股	24,079,671	98.9016	255,750	1.0504	11,664	0.0480
普通股合计：	271,231,680	99.9014	255,982	0.0942	11,664	0.0044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7,152,009	99.9999	232	0.0001	0	0.0000
B 股	24,079,671	98.9016	255,750	1.0504	11,664	0.0480
普通股合计：	271,231,680	99.9014	255,982	0.0942	11,664	0.0044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 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7,152,009	99.9999	232	0.0001	0	0.0000
B 股	24,079,671	98.9016	255,750	1.0504	11,664	0.0480
普通股合计：	271,231,680	99.9014	255,982	0.0942	11,664	0.0044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7,152,009	99.9999	232	0.0001	0	0.0000
B 股	24,079,671	98.9016	255,750	1.0504	11,664	0.0480
普通股合计：	271,231,680	99.9014	255,982	0.0942	11,664	0.0044

经查验，以上第 1、2、3、4、5、6 项议案均同时获得：（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全体股东合并计算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合并计算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51,040,524	99.4783	255,982	0.4989	11,664	0.0228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51,040,524	99.4783	255,982	0.4989	11,664	0.0228
3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51,040,524	99.4783	255,982	0.4989	11,664	0.0228
4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1,040,524	99.4783	255,982	0.4989	11,664	0.0228

5	《关于修订〈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51,040,524	99.4783	255,982	0.4989	11,664	0.0228
6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1,040,524	99.4783	255,982	0.4989	11,664	0.022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10月12日，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杨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Ku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刘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Bing in black ink.

雷页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i Yeqin in black ink.